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第十九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六年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晚上十時。

地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黃立忠、謝欣育、黃子誠、洪銘謙、張煊富、許世明、陳文和、路永光、徐世華、張肇益、夏德仁、陳昱宏、林國裕、蔡明仁、遲玉堃、葉忠武、唐明欽、張文炳、謝曾安。

列席：常務監事 — 陳春明。

顧問 — 王金順。

校友會會長 — 徐啓東、陳諷君。

主席：黃立忠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會上次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主席報告：(略)。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三)本會舉辦或參加會議一覽表。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

1. 95.11.14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2. 95.11.21本會第十九屆巡迴、身心障礙醫療團會議記錄。
3. 95.11.29本會第十九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暨校友會會長聯席會議記錄。
4. 95.12.09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5. 95.12.18本會第十九屆巡迴、身心障礙醫療團會議記錄。
6. 95.12.19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會議記錄。
7. 95.12.21本會第十九屆第五次資訊委員會會議記錄。



8. 95.12.26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9. 95.12.29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環保委員會會議記錄。
  10. 96.1.2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財源開發委員會會議記錄。
  11. 96.1.2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12. 96.1.3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常務理監事暨校友會會長聯席會議記錄。
  13. 96.1.3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記錄。
  14. 96.1.4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福利委員會會議記錄。
  15. 96.1.5本會第十九屆第五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
  16. 96.1.12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17. 96.1.16本會第十九屆第四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18. 96.1.16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各主任委員會會議記錄。
  19. 96.1.17本會第十九屆第四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通過。

####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本會九十五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議案。

說明：【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二】九十五年十至十二月份收支報表。

【三】專戶明細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二、追認本會九十五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會員動態。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25名，退會人數計4名，變更人數計15名，會員總人數計747名。

【二】本會九十五年十至十二月份會員變動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三、審查九十五年度收支決算表。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四、討論九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書草案。

說明：各委員會工作計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五、編列九十六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一】財務主委夏德仁醫師編列。

【二】九十六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六、有關本會九十六年度會員團體保險乙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第十九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依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增加B、C方案。

決議：通過，調整本會福利委員會96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額度：

1. 辦理會員團體意外保險，預算經費約 \$ 400,000.-。
2. 辦理會員急難慰問金申請，預估經費 \$ 140,000.-。

案題七、有關本會推派全聯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名單，請確認案。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牙全政字第1404號函辦理。

【二】依本會第十九屆第二次常務理監事暨各校友會會長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本會應選派代表十八名，各院校推派代表名單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八、有關台灣心會全國總會擬請全聯會贊助『小秀才學堂』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屆第六次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社會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聯席會會議辦理。

【二】『小秀才學堂』內容請參閱附件。

辦法：建議本會對本案予以認養一班，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十萬元正。

決議：通過，由本會社會運動基金提撥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十萬元正。

案題九、有關桃園縣政府衛生局96年度口腔黏膜篩檢委外計畫，請討論。

說明：96年度口腔黏膜篩檢委外計畫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委請理事長進行桃園縣政府衛生局96年度口腔黏膜篩檢招標作業。

案題十、下次會議時間請決定。

決議：96年4月24日(星期二) PM22:00。

## 七、臨時動議：

案題、有關96年度本會聘請法律顧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自95/2/22聘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為本會法律諮詢顧問，約聘期限至96/2/21止。

辦法：1. 續聘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

2. 改聘詮國管理顧問(股)公司。

☆檢附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詮國管理顧問(股)公司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通過，並改聘詮國管理顧問(股)公司為本會顧問，約聘期限自96/2/21至98/02/22止。

## 八、散會。

